

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17〕289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本科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本科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已经2017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本科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宁夏大学

2017年9月6日

附件：

宁夏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（一）警告；（二）严重警告；（三）记过；（四）留校察看；（五）开除学籍。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，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特殊情况，学校可以直接

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。

第五条 受处分学生，同时受到下列处理：

- （一）取消处分期内评优、评奖、评助资格；
- （二）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，扣发察看期内专业奖学金；
- （三）学位授予按照《宁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宁夏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》的相关条款处理；
- （四）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；
- （五）有其他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违反校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从轻处分或免于处分：

- （一）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积极弥补损失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的；
- （二）确系他人胁迫，并能主动检举、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，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，认错态度好的；
- （三）有其他可从轻处分情形的。

第七条 违反校纪的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重处分：

- （一）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的；
- （二）包庇他人违纪的；
- （三）在调查中翻供、串供的；
- （四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、威胁恫吓的；
- （五）有两种以上（含两种）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

条以上（含两条）规定的；

（六）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；

（七）涉外活动中违纪的；

（八）组织策划群体违纪的；

（九）特殊时期违纪的；

（十）在本校曾受过纪律处分，再次违纪时从重处分，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十一）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情形的。

第八条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、程序与管理：

（一）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和解除相应处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报学生处备案、归档；

（二）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和解除留校察看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作出决定；

（三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，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；

（四）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；

（五）学校其他部门发现学生违纪，应及时予以调查，并将有关材料报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处按规定处理；

（六）对事实清楚的违纪行为，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；学生处对学院提出的处理意见有异议时，可以要求学院重新审议；

（七）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学生时，由学生处负责协调处理；

（八）对作出处分的学生，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学生的基本信息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，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，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，其他必要内容。学生的违纪处分决定书和解除处分决定书，由学生处归入本人档案；

（九）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的期限一般应为6到12个月。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，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。受处分的学生，由其所在学院负责考察，在处分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，经本人申请[填写《宁夏大学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》（从学生处网站下载）]，可以按期解除处分；在处分期内取得优异成绩或作出突出贡献者，经本人申请（同上），可以提前解除处分（实际执行的处分期不能少于原处分期的二分之一）；经教育不改或处分期内又有违纪行为者，给予加重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

（十）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，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；

（十一）对违纪学生的处理，一般应在发现其违纪行为的学期内完成；

（十二）违纪学生的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本人，通知学生家长，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；

（十三）处分决定视情况及时在全校、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。对涉及国家机密、个人隐私等情况的处分决定，由学生处决定是否公布。

第九条 学生的申诉：

（一）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监察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；

（二）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；

（三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

15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；

（四）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；

（五）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或者自治区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；

（六）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条 本规定中的给予某一级别“以上处分”或“以下处分”均包含该级别处分。

分 则

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(五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(六)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：

(一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》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组织、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；组织、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；

(二) 张贴、散发大小字报，出版、传播非法刊物，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反动言论，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的；

(三) 组织、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，从事非法活动的；

(四) 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，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，或有其他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- (五)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的；
- (六)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；
- (七) 泄漏国家秘密的；
- (八) 违法违规使用、私藏有毒、有害物品及违禁药品的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、法规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被治安罚款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二) 被行政拘留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- (三) 被管制、拘役或判处有期徒刑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确因过失犯罪，被管制、拘役或判处有期徒刑（不足一年）并缓刑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对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司法或公安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、法规，但不予处罚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对打架斗殴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- (一) 引发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二) 动手打人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三) 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、斗殴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四) 以“劝架”为名，故意偏袒一方，促使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- (五)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，未造成伤害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造成伤害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直接或间接伙同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，故意提供伪证，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，除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外，还应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五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，除如数偿还和按公安机关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盗窃公私财物者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1）一次作案且总价值不满 500 元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2）多次作案或总价值在 500 元以上（含 500 元）或影响较坏、情节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3）诈骗、抢夺、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，比照以上规定从重处分；

（二）偷窃公章、保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占有别人遗忘物品拒不交出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为作案者放哨，提供信息及作案工具，或有掩盖犯罪

事实、窝藏赃款赃物行为的，比照作案者处理；

（五）伪造、涂改、转借证件或材料，或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者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，除按价赔偿经济损失外，根据损坏财物的价值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损坏价值不足 500 元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；

（二）损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上（含 500 元）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者，比照上述规定从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住宿管理规定，扰乱住宿管理秩序者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同意夜不归宿或经常晚归屡教不改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扰乱住宿管理秩序，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擅自在宿舍留宿他人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留宿异性者，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违反宿舍消防、用电等规定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有违反学生住宿守则其他行为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在学校指定的宿舍内住宿。对擅自在外借宿的学生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管理规定者，经国家有关机关处理后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在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发表、传播颠覆国家政权、影响社会稳定、有损国家利益、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、文章，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制造、传播黄色、淫秽、暴力等内容的文章、图片、录像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制造计算机病毒、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，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、恶意欠费给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失的，除赔偿经济损失外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私看他人电子邮件或网络通讯软件记录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、用侮辱性语言对他人进行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的，给予记过以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 侮辱、诽谤或恐吓他人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二) 造谣、诬陷他人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三) 因学习成绩评定、就业、评优、处分等原因，对有关人员寻衅报复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四) 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五) 隐匿、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六)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，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，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七) 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者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八) 有违反公民道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其他情形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用麻将、扑克及其他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者，一经发现，除没收赌具和赌资外，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二) 组织赌博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破坏环境卫生，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(一) 在建筑物、公用设备上乱涂、乱写、乱画，违章张贴

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故意损坏校园设施，破坏草坪，攀折花木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扰乱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工作秩序，扰乱课堂、图书馆、宿舍、体育场地、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无故旷课者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0~19 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20~29 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~39 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40~49 学时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未请假离校发生意外事故的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发现未请假离校学生，学院应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，并通知学生家长。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，按学籍管理规定有关条款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喝酒划拳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酒后滋事，造成较轻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随身携带或在宿舍等地方存放、藏匿匕首、三棱刀、弹簧刀等管制刀具或棍棒等物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考试违纪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考试作弊者，

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详见《宁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。

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，违者要追究责任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经2017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宁夏大学本专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